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採納，並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

下述程序受限於適用的法例和規例，特別是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東周年大會(「年會」)

1.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會議以作為其年會，通常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九月底前舉行。
2. 若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 6 個月內舉行年會，則任何股東均可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由法院召開或下令召開本公司的年會。
3. 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提出書面要求傳閱年會的決議：
 - (a) 佔全體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2.5%的股東；或
 - (b) 最少 50 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4. 該書面請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秘書(郵寄到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208 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timeless.com.hk)；
 - (b) 須列明股東所提呈的決議案；
 - (c) 須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並以合適方式清楚註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 (d) 須不少於該要求所關乎的年會舉行前的 6 個星期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年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股東大會

5.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5%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6. 該書面請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秘書（郵寄到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208 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timeless.com.hk）；
 - (b) 須列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c) 須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並以合適方式清楚註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
 - (d) 可包含擬提呈的決議案範文；及
 - (e)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7. 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 28 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償還該等開支。

8.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就考慮相關股東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而需給予所有登記股東的通知期因應動議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及
 - (b) 若動議構成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

於年會／股東大會傳閱陳述書

9. 在年會／股東大會上，若股東希望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或其他有待處理的事宜表達意見，可向本公司遞交一份不多於 1,000 字的書面陳述書，並要求本公司將該書面陳述書傳閱予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股東。該股東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股東；或
 - (b) 最少 50 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10. 該書面請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秘書（郵寄到香港干諾道西 118 號 2208 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timeless.com.hk）；
 - (b)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 (c) 須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並以合適方式清楚註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不遲於 7 天送抵公司。

提名候選人於年會／股東大會中參選公司董事

11. 如股東希望在本公司年會／股東大會中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
12. 該書面請求：
 - (a)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秘書（郵寄到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的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timeless.com.hk）；
 - (b) 須在寄發大會的通知翌日至大會日期前7天之期間提交；
 - (c) 須註明獲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
 - (d) 須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註明獲提名人的詳細履歷；及
 - (e) 須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並以合適方式清楚註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須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獲提名人的同意書，表明其願意獲委任及其個人資料將被公佈。

附註：若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衝突，當以英文版本為準。